

# 政协广州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 综合评价及激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 一、内容与标准

### （一）建立委员个人基本信息档案

联络工作委员会在委员名单公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建立广州市政协委员个人基本信息档案。委员自收到相关建档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并及时寄送市政协联络工作委员会。如日后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委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联络工作委员会和所属专门委员会，以便及时完善更新。

### （二）建立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评价信息档案

为全面记录委员参加政协组织的各类会议、学习、调研、视察和考察、提出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情况，按年度建立委员履职量化综合评价信息档案。联络工作委员会在建立委员个人基本信息档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负责委员履职工作信息录入的处（室）同步建立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评价信息档案。

### （三）委员履职项目及等次

委员的履职情况按基础分、奖励分两大类量化计入委员年度履职档案。委员基础分为 100 分，常委基础分为 150 分，附加分按 30%比例计入奖励分，即总分 = 基础分 + 奖励分（附加分的 30%）。

1. 基础分的履职项目：全勤出席每年一度的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参加1次由市政协组织的政协大讲堂；参加1次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委员会议；提出1件提案（含联名提案）；反映1篇社情民意信息（含联名反映）；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或考察各1次；常委参加1次常委专题议政，全年全勤出席各次常委会议。参加2次“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联络站）进社区履职活动。

2. 附加分的履职项目：参加协商会、听证会、咨询会等各类会议；参加第2次及以后市政协组织的政协大讲堂、专题讲座以及学习培训等；参加第2次及以后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市内调研、视察或考察；参加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市外调研或考察；提出第2件及以上提案（含联名提案）；反映第2篇及以上社情民意信息（含联名反映）；主笔或参与撰写调研、视察、考察报告，提出界别提案、联名提案，联名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撰写理论文章、文史资料等。主笔或参与提出的提案被市级或以上领导批示、列入重点督办及获优秀提案；主笔或参与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被市级或以上领导批示及国家级采用；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其他活动（含特别贡献）。

3. 履职等次。委员履职分为优秀（86分以上，常委129分以上）、良好（71—85分，常委106分—128分）、合格（60—70分，常委90分—105分）、不合格（59分以下，常委89分以下）四个等次。每年全会期间由联络工作委员会以各专门委员会为单位按分值履职等次进行内部公布，港澳委员因区域特殊暂不予公布。

## 二、激励与约束

### （一）评选优秀委员

按年度评选 20 名优秀委员(含常委),在全会期间进行通报表扬,并作宣传报道。

优秀委员条件:

1. 年度履职积极且总排名靠前。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年度履职成绩靠前,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委员。

2. 年度表现突出。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委员,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委员。

3. 善于建言资政。年度提出的提案入选市政协年度优秀提案,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被全国政协信息局采用以及在大会发言、界别座谈会等各类协商活动上提出高质量、高水平调研报告和意见建议的委员。

4. 其他突出贡献。对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发挥了突出作用的委员。

优秀委员提名,由各专门委员会按本专门委员会委员总数 10% 比例进行提名,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收集汇总,提出人选建议名单,经市政协优秀委员评选小组(由分管联络工作委员会的市政协领导任组长,市政协秘书长、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专门委员会一名负责人组成)确定后,报主席会议审定通过,在次年全会上,以市政协办公厅名义予以表扬。

## (二) 评选优秀提案和优秀社情民意信息

委员获优秀提案及优秀社情民意信息,由市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单项表扬。

### （三）推荐担任各类监督员

在政协履职过程中，能善于为党委政府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决策参考意见的，以及在各行各业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资源优势，为广州城市发展贡献智慧力量的委员，优先推荐担任市委、市政府相关监督员，以及作为政协委员代表参加各类履职活动。

### （四）宣传报道

年度内，履职优异、表现突出以及具有重大贡献的委员，由市政协办公厅作专题委员风采报道，并向全国、省政协进行推送报道。

### （五）表扬优秀委员工作室

委员所在的委员工作室在助力解决民生问题、积极开展民主监督、开展便民服务、公益活动以及形成参政议政成果等方面，在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良好反响的，每届推荐若干优秀委员工作室，在届末进行通报表扬，并作宣传报道。

### （六）履职纪律约束

对当年履职等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委员，由所在专门委员会进行提醒谈话；无特殊情况，委员届内2次不出席全会，对其进行约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常委届内3次不出席常委会议，对其进行约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无特殊情况，委员届内没有参加学习培训的，连续3年履职等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委员，由联络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警告。以上情况，依据情节，按程序建议新一届不再继续提名为政协委员。

## 三、实施与管理

### （一）建档要求

1. 委员个人基本信息及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评价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自委员名单公布之日起开始建档,使用至委员任期结束。

2. 以一个年度作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届进行一次届终归档。对于连任或任期不满一届的委员,根据其实际任期归档。

## (二) 信息录入

1. 委员个人信息,由委员及推荐提名单位提供,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建档。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委员所属专门委员会需随时完善更新,并告知联络工作委员会。

2. 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信息档案以电子表格形式记载,由所在专门委员会负责按既定格式录入。

3. 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应根据各类履职工作,在委员履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履职情况如实录入。属市政协组织的会议、履职工作,由办公厅(研究室、秘书处、新闻宣传处、机关事务和信息中心)负责;属专门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履职工作,由委员所属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属交叉参加会议及履职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公开以委员身份履行社会职责,承担工作任务,报所属专门委员会核实,并商联络工作委员会后由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录入。

4. 机关事务和信息中心负责为委员履职工作量化评价信息的录入与统计提供技术支持。

5. 派驻纪检组对信息录入进行实时监督,防止弄虚作假、随意删改的问题发生。

## (三) 档案管理

1. 个人基本信息及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评价信息档案,作为委员人事档案归档。

2. 联络工作委员会每年年末汇总委员年度履职工作量化综合评价信息，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主席会议审定。

3. 委员个人可随时进入“广州市政协委员履职管理系统”查询、了解本人履职情况。如对履职工作量化评价信息有异议且需要更正的，应自信息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示相关证明并经负责履职工作量化综合评价信息录入处室的上级领导同意，方可更改。

4. 外单位查阅已归档的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综合评价信息档案，应出示单位证明，经联络工作委员会领导同意后方可借阅。

5. 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要明确领导分管该项工作，并指定处(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

#### (四) 档案使用

1. 为本会开展各项表彰活动提供依据。

2. 为本会党组和主席会议提出新一届连任委员人选提供依据。

3. 每年全会召开前，由联络工作委员会将委员履职情况报告送市委组织部、统战部。

# 广州市政协委员履职量化分值测算表

类别与项目 (★为基础项目)	常委 履职基本 项目及基础分	委员 履职基本 项目及基础分	常委及委员履 职基础项目外的附 加分(计量单位:节、 次、份、篇)	分值构成
<b>总分</b>	<b>150</b>	<b>100</b>	—	
<b>一、协商议政(大类)</b>	135	95	—	
<b>1.会议协商(中类)</b>	(85)	(45)	—	
① 全会(小类)★	★35	★35	—	一年1次,每次3.5天,每半天为1节,共7节,每节5分。
② 常委会议(小类)★	★40	—	5分/节	只对常委,每季度1次,每次1天,每半天为1节,共8节(4季×2节),每节5分;列席人员为委员的按附加分每节5分。
③ 专委会会议(小类)★	★10	★10	5分/节	一年1次,每次半天,非本专委会的委员按附加分每节5分。
④ 其它(小类)	—	—	5分/节	频率不确定,每次以半天为1节,每节5分,不封顶。
<b>2.专题协商(中类)</b>	(10)	(10)		
① 调研(含市内、市外调研;专委会自行组织、跨专委会组织的调研。小类)★	★5	★5	5分/节	每次半天,每半天为1节,每节5分,不封顶。
② 视察、考察(含常委视察,各专委会组织、跨专委会组织的视察、考察。小类)★	★5	★5	5分/节	每次半天,每半天为1节,每节5分,不封顶。
③ 座谈会(小类)	—	—	5分/节	每次半天,每半天为1节,每节5分,不封顶。
④ 接受走访(小类)	—	—	10分/节	每次半天,每半天为1节,每节10分,不封顶。
⑤ 其它(专题发言等。小类)	—	—	5分/会、次	座谈会上专题发言,每会、次5分,不封顶。
<b>3.提案(中类)</b>	<b>(20)</b>	<b>(20)</b>		
① 独立撰写提案及第一提案人(小类)★	★20	★20	—	撰写第1件计20分,撰写第2件(含立案与未立案)计15分,撰写第3件(含立案与未立案)计10分,第4件后不记分。第一提案人未按时反馈对提案办理意见的,每件扣5分。
② 联名提案(小类)★	★3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3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3分/件	联名1件计3分,全年最多按1件计分。
③ 其它(如列入重点提案、有市领导批示、优秀提案等。小类)	—	—	20分/件	每件20分,联名人只加5分,不封顶。
<b>4.社情民意信息(中类)</b>	<b>(10)</b>	<b>(10)</b>		
① 独立反映或第一反映人(小类)★	★10	★10	20分/篇	反映第1篇计10分,被采用再加附加分20分,再写仅限信息被采用的按每篇20分计,不封顶。
② 联名反映(小类)★	★3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3 如果具备第①项,此项分数记在附加分。	3分/篇	联名1篇计3分,被采用再加附加分3分,全年最多按1篇计分。
③ 撰写了社情民意但未被采用(小类)	—	—	3分/篇	主笔人反映而未被采用,全年最多按3篇计分,每篇3分,联名人不计分。
④ 其它(国家级采用、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等。小类)	—	—	20-50分/篇	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篇50分,国家级采用的每篇30分,省、市级领导批示的每篇20分,不封顶。

5.委员进社区(中类)	★5(10)	★5(10)	5分/次	一年2次,每次5分,2次后按附加分计。
6.调研报告(含重点发言稿、PPT制作。中类)	—	—		
① 独立撰写(小类)	—	—	20分/份	每份20分,不封顶。
② 联合撰写(小类)	—	—	15分/份	每份15分,不封顶。
③ 其它(获得领导批示、引起社会反响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等。小类)	—	—	10分/次	每次10分,不封顶。
7.理论文章(中类)	—	—	20分/篇	限被采用的,不封顶。
8.重点发言(中类)	—	—	20分/份	每份20分,不封顶。
9.发表意见建议(中类)	—	—	5-30分/份	每份5分,提出解决办法的10分,采纳后收到良好效果的20-30分。
10.文史资料(指被采用的文稿、口述史料。中类)	—	—		
① 直接撰写(小类)	—	—	20分/篇	限被采用的,不封顶。
② 推荐史料(小类)	—	—	5分/篇	限被采用的,不封顶。
二、学习培训(大类)	(5)	(5)		
1.政协大讲堂(中类)★	★5	★5	5分/次	不定时,每次5分,不封顶。
2.专题讲座(中类)	—	—	5分/次	不定时,每次5分,不封顶。
3.学习资料投稿(中类)	—	—	10分/篇	不定量,每篇10分,不封顶。
4.参加学习培训(中类)	—	—	5分/节	不定时,每次以半天为1节,每节5分,不封顶。
5.其它(委员述职、推荐或亲自举办讲座等。中类)	—	—	5-20分/次	不定量,不封顶。
三、专项活动(大类)	(10)			
1.参加常委专题议政(中类)★	★10	—	10分/次	只对常委,每次10分,不封顶。
2.参加委员活动日(含市政协组织的文体活动。中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3.参加咨情问询活动(含各类座谈会。中类)	—	—	5分/次	限市政协选派的,每次5分,不封顶。
4.立法协商(含意见建议,中类)	—	—	3-10分/次	由专委会根据协商内容确定得分,不封顶。
5.担任监督员履行职责(中类)	—	—	5分/次	限市政协选派的,每次5分,不封顶。
6.接受媒体采访、报道(中类)	—	—	5分/节	限市政协组织的,每半天为1节,每节5分,不封顶。
7.扶贫工作(中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8.纪念活动(中类)	—	—	5分/次	每次5分,不封顶。
9.其它(区域活动、问询活动及采访报道等。中类)	—	—	3分/次	每次3分,由专委会商联络工作委审核,不封顶。
四、特别贡献(大类)	—	—	20-50分	专委会商联络工作委提出,由主席会议审定。酌情赋分与加分

**说明:**

1. 分数按照常委 150 分、委员 100 分为履职基础分。履职超出基础项目, 作为附加分, 不封顶。附加分按照累计的 30%, 计算为奖励分。**委员总分 = 基础分 + 奖励分 (附加分 × 30%)**

2. 按照委员总分, 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如表所示:

等次类别	优秀(分)	良好(分)	合格(分)	不合格(分)
常委	129 以上	106-128	90-105	89 分以下
委员	86 以上	71-85	60-70	59 分以下

3. 分值的计量单位为: 时间(半天为一节), 份(提案、调研报告), 篇(社情民意信息、三亲史料、述职报告、经验材料、学习文章、理论文章), 次(专项活动等)。分值档次可设计为: **高(20分)、中高(15分)、中(10分)、中低(5分)、低(3分)**。设置社情民意信息其它项, 分值为 20-50 分, 按被采用及批示级别的不同区别加分; 设置特别贡献项目, 分值为 20-50 分, 专委会按程序报批, 酌情赋分与加分。

4. 具体操作过程中, 派驻纪检组将进行实时监控, 防止弄虚作假, 随意删改的问题发生。

5. 对非本专委会的委员参加活动, 由主办专委会送联络工作委员会确认计分; 如果委员履职行为超出了以上所列分类和项目等未尽之事宜, 由专委会与联络工作委员会共同协商, 确定分类、赋分与加分。本测分表由市政协联络工作委负责解释。